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CZB-2018-ZB22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协同教育视角下儿童学习能力的  
促进研究政府采购项目

买 方：\_\_\_\_\_北京市教育委员会\_\_\_\_\_

卖 方：\_\_\_\_\_北京市学习科学学会\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18年 5月 9日\_\_\_\_\_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CZB-2018-ZB224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学习科学学会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协同教育视角下儿童学习能力的促进研究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北京市学习科学学会的指定服务商。

###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甲方暂不在本合同中确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协同教育视角下儿童学习能力的促进研究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业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习  
水

##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买方支付当年承担项合同金额 100%费用给卖方。

合同总金额：¥434500.00 元（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北京市学习科学学会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43500120111004729

开户银行行号：313100000642

## 8. 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情况

2016年9月13日，教育部发布了《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其中“学会学习”作为六大素养之一，必然成为一个人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学会学习包括乐学善学、勤于反思和信息意识三个主要维度，分别强调了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兴趣、学习习惯、学习方法、问题解决、信息获取等多方面的能力素养，这为基础教育阶段的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

儿童的学习始于家庭，发展于学校；儿童学习能力高低关系到个体未来的学业与职业成就，并关乎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进步，需要各方面的积极协助。儿童学习能力的培养重要而复杂，是各级领导、学校教育者，特别是家长高度关注的问题。政府引领、家校协同、社会支持是儿童学习成长和品格完善的关键。

目前，关于协同教育的研究成果不少，但聚焦于以提升儿童学习能力方面的

协同教育研究仍比较欠缺。实际上，很多家庭生活的场景中蕴含了丰富的学习资源，儿童的学习兴趣与学习潜能可以借助这些资源得到充分的发展。但由于父母教育意识和教育能力的欠缺，使得这些资源并没有在对儿童学习兴趣开发、提升学习能力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如何在家庭教育中给予儿童有效的学习指导以及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在提升儿童学习能力方面如何能形成有效的合力应得到教育工作者的关注。

“协同教育视角下儿童学习能力的促进研究”项目以儿童学习能力促进作为家庭教育的关注点，既有效应对当前家长在培养子女学习能力方面的教育困惑，又能避免家长盲目的“报班”之风，促进家庭教育观念的转变和家庭教育方法的改进，提升家长的教育能力，实现家长与儿童的共同成长。在幼儿园和小学开展的教学指导，能促进教师对儿童学习能力给予更多的关注，有效反思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科学认识知识学习与能力发展的关系，积极探索高效的教学方法与策略，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从而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儿童学习能力的发展。

## 二、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果

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撰写1份研究综述，内容涉及儿童学习能力发展的特点与规律、儿童学习能力发展的影响因素以及促进儿童学习能力提升的策略与方法。

对优秀的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及其家长和教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儿童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学习效果以及家长教育观念、家庭学习环境营造、家长示范作用、家庭学习活动设计等多个方面，分析并抽取影响儿童学习能力发展的家庭教育因素。根据访谈结果，选择典型家庭教育经验进行深入的追踪研究，围绕儿童学习能力的提升撰写10篇家庭教育案例，对案例进行宣传 and 报导，推广优秀家庭教育经验。利用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活动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培训，通过各种家校（园）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家长的反馈，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

在指导家庭开展儿童学习活动的同时，按区域、按层次、科学确定一定数量的北京市小学和幼儿园作为项目学校，以数学作为试点学科，对幼儿园和学校进行教育工作指导。探索儿童数学学习能力的培养路径，深入小学和幼儿园，有针

对性地设计基于问题解决的学习活动，重视儿童数学概念的生活来源，重视学习策略的指导，从真实的问题情境出发、从结构不良领域的问题出发，在应用数学知识的过程中培养儿童的数学思维能力。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撰写《小学儿童学习能力促进的家庭教育情况调查报告》、《学龄前儿童认知与行为能力促进的家庭教育情况调查报告》和《小学生数学知识应用能力的调查报告》。针对访谈和实践研究，组织编写《优秀家庭教育案例集》、《学龄前儿童认知与问题解决活动案例集》和《小学数学教育叙事案例集》

### 三、研究单位及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要具备教育研究专长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项目研究与实践推广。需要熟悉儿童发展心理学、学习科学、数学教育等理论，并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指导家长和实验学校、幼儿园改进教育实践，促进儿童学习能力的发展。

### 四、项目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31日前

#### 9. 服务延期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 5%。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0.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10003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乙方:北京市学习科学学会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1000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7号迈豪时代1号楼3单元333室

签订时间:2018年5月9日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支行

账号:800122103000140

签订时间:2018年5月9日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账号:01090843500120111004729